

合同编号: CG2025002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赛事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4135 号/25AT186030304063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赛事服务 ；
- 1.2.2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
- 1.2.3 服务质量： 详见磋商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第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40（%），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2）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6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最终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验收通过后 2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2 服务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1.5.3 服务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18625.00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

1.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20 天。

1.6.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40 天内退还。

1.6.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6.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6.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成



51331

7



5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4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616010300000353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营

业部

IV. 促进进入

科技